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採納新細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之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及(ii)載入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提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將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及先前作出的所有修訂，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有關建議修訂及新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鍾曉林博士及楊國強先生。